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红环审（2022）3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关于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3-421122-04-01-862368）位于红安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2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8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2 栋，综合楼 1 栋。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 AMA-10 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AMA-20 氧化铝微粉 10000 吨，AMA40 氧化铝微粉 20000 吨。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红安城市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风险防控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的自动给料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封闭通廊和管状带式输送机，生产厂房封闭；研磨过程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炉废气经除尘脱硝（高温布袋除尘+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窑炉废气参照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要求的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geq 80\%$ ）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落实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五)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间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级2013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只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请红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七、自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照要求执行。



抄送：红安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MA49H7L88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新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耐火原料、陶瓷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2MA49H7LB83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MA49H7LB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况证明

我公司在竣工验收期间（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2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建设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4年12月20日	2.5万吨	300天	81吨	97.2%
2024年12月21日	2.5万吨	300天	82吨	98.4%
2024年3月21日	2.5万吨	300天	83吨	99.6%
2024年3月22日	2.5万吨	300天	82吨	98.4%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2MA49H7LB83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阮红波	联系电话	1736246998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中心经度 114° 35' 41.71" , 中心纬度 31° 3' 30.40")		
预案名称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刘学新	报送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3月10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21122-2025-008-L</p>		
<p>报送单位</p>	<p>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拂晓</p>	<p>经办人</p>	<p>王燕萍</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 险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218001

签订单位：甲方：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将在合同期限内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2025年2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方式

乙方是湖北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液）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收集及处置费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	4000.00	含税6%，含运输

注：若新增危险废物，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甲方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甲方负责在单位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3、甲方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委托乙方处置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4、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

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本合同未列入的废物品种（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有害物质等）；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老化/密封不严，存在破损泄漏风险、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责任：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及时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期间应注意安全，若因操作不当发生的意外及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逾期办理审批手续导致危废物品不能及时转移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本地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合法地收集、贮存、利用、清运及处置危险废物。如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提供的运输单位，运输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有危险废物转运资格，并且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及危废转运要求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洒落或任意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甲方转运前，由双方工作人员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为准，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协助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第五条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 4000元，乙方为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用按照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据实结算；单次处置实际重量不足1吨的，按1吨计收处置费；超过1吨的据实结算；甲方合同签订时支付的处置服务费折抵处置费。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如需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并协商处置费用。

每次转运完成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以现金转账或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剩余废物处置费。

如甲方未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5日内付清对应批次处置费，则根据逾期时间，甲方以所拖欠处置费的1%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清运和处置中存在违规行为，无论是否造成环境污染，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金额追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其相关资质合法有效，若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应退还剩余处理费以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p>甲方：签章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p> 	<p>乙方：签章 湖北尚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p> 
<p>地址：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联系人： 电话：0713-5319500 账号：18140901092000983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p>	<p>地址：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陈锋 电话：13581249388 账号：82010000003115110 开户行：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花湖支行</p>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红环函（2022）4号

关于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函》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2103-421122-04-01-862368）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栋，综合楼1栋。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AMA-10氧化铝微粉20000吨，AMA-20氧化铝微粉10000吨，AMA40氧化铝微粉20000吨。

二、该项目环评经专家论证，重新核算。明确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2.17吨/年。

三、该项目窑炉废气通过除尘脱硝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研磨烟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湖北天程食品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削减量

(氮氧化物削减9.6吨)中调剂。

四、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因实施建设项目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需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年度许可排放量,申购并取得相应的排污权”。该项目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此复。



附件 8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2年9月27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2】0773号			
项目编号	2233082628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	-	2.17
成交价格(元/吨)	-	-	-	16100
成交金额(元)	叁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圆整 (34937)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需购买2.17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22年8月26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氮氧化物排污权。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5)[检]字030272号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2日对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微粉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提升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 监测2天
	DA004 研磨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DA002 窑头废气排气筒出口	Q3	颗粒物、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DA001 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 各1次， 监测2天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N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6	0.9	10	合格
	氨氮	mg/L	24.9	24.8	0.2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6, 1.58±0.12	1.61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2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74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5.6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2.20	AWA568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2.21	AWA568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 3-5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二氧化硫	mg/m ³	80	80	01838, 79.9±5%	合格
一氧化碳	mg/m ³	150	150	2306506066, 149±5%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7。

表 4 DA003 提升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提升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50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514	5519	5793	5609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2	
	流速	m/s	3.3	3.3	3.5	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4.7)	<20 (11.9)	<20 (13.5)	<20 (13.4)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66	0.078	0.075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543	4638	5263	5148	
	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提升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50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2月21日	流速		m/s		3.3	2.7	3.1	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12.7)	<20(11.0)	<20(13.8)	<20(12.5)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1	0.073	0.065

表5 DA004 研磨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研磨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50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2月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501	9036	8522	8686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2
	流速		m/s		5.1	5.5	5.1	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17.1)	21.5	<20(17.8)	<20(18.8)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94	0.152	0.164
	2024年 12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708	8725	8378
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流速		m/s		5.2	5.2	5.0	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18.8)	<20(17.4)	20.5	<20(18.9)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52	0.172	0.163

表6 DA002 窑头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窑头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3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760	4767	4775	4767
	烟气温度		°C		28.4	28.6	27.9	28.3
	流速		m/s		5.38	5.38	5.37	5.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7.16)	<20(7.45)	<20(8.42)	<20(7.68)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6	0.040	0.037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窑头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3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60	4363	4373	4432	
	烟气温度	°C	27.9	27.2	27.7	27.6	
	流速	m/s	5.16	4.92	4.93	5.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7.27)	<20(7.73)	<20(7.78)	<20(7.59)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4	0.034

表7 DA001 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6		0.63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 3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728	6112	6431	6424	
	烟气温度	°C	52.1	51.2	52.1	51.8	
	含氧量	%	14.7	14.9	15.5	15.0	
	流速	m/s	3.70	3.35	3.53	3.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8.97)	<20(8.71)	<20(8.68)	<20(8.79)
		折算浓度	mg/Nm ³	<20(8.54)	<20(8.57)	<20(9.47)	<20(8.86)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3	0.056	0.05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1	84	86	84
		折算浓度	mg/Nm ³	77	83	94	85
		排放速率	kg/h	0.545	0.513	0.553	0.537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1.71	4.64	2.78	3.0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8	0.018	0.019
2025年 3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409	6374	6342	6375	
	烟气温度	°C	51.2	51.7	53.7	52.2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6		0.636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3 月 22 日	含氧量	%	15.7	15.1	14.8	15.2	
	流速	m/s	3.53	3.53	3.54	3.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8.81)	<20 (9.33)	<20 (8.34)	<20 (8.83)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9.97)	<20 (9.49)	<20 (8.07)	<20 (9.18)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9	0.053	0.05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4	ND (3)	ND (3)	2
		折算浓度	mg/Nm ³	5	ND (3)	ND (3)	3
		排放速率	kg/h	0.026	/	/	8.67×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7	78	87	84
		折算浓度	mg/Nm ³	98	79	84	87
		排放速率	kg/h	0.558	0.497	0.552	0.536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2.29	3.90	3.66	3.28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5	0.023	0.02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颗粒物	G1	0.275	0.288	0.290	晴, 6-7°C 西风 1.4m/s, 气压 103.1Kpa
		G2	0.323	0.330	0.338	
		G3	0.295	0.320	0.300	
2024 年 12 月 21 日	颗粒物	G1	0.280	0.265	0.277	晴, 6-9°C 西风 1.4m/s, 气压 103.3Kpa
		G2	0.343	0.325	0.333	
		G3	0.292	0.282	0.308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表9 DW001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2月20日	pH	无量纲	7.2	7.2	7.3	7.2
	悬浮物	mg/L	32	37	38	21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19	113	118
	氨氮	mg/L	25.0	24.8	22.2	21.7
	动植物油	mg/L	1.28	1.27	1.25	1.29
2024年 12月21日	pH	无量纲	7.3	7.3	7.2	7.3
	悬浮物	mg/L	31	42	34	28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22	110	115
	氨氮	mg/L	21.1	23.6	24.1	22.9
	动植物油	mg/L	1.29	1.24	1.28	1.28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12月20日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65	53
	N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62	52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62	52
	N4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65	53
2024年 12月21日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65	53
	N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62	51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62	51
	N4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64	52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李俊

签发人: 江江

签发日期: 2025.3.21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炉窑废气排气筒出口

窑头废气排气筒出口

提升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研磨包装废气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排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